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4日，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3号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出租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拟出租的房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的自有房产，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3号，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科技园公司具有CDMO和企业孵化器两大功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现阶段科技园公司使用规划，除自用部分外，尚有部分暂时闲置房产，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也为孵化更多优秀医药企业，为科技园公司及公司培养更多医药研发资源，科技园拟将不超过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暂时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具体以每年实际出租情况为准。

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二）对外出租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技园公司已签订的对外出租合同涉及建筑面积2.12万平方米，其他暂时闲置房产尚在招租中。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

合理的出租价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鉴于本次闲置资产最终出租面积以及出租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累计租金金额将可能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检查，严格把控引入企业租赁管理等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